

# 行唐县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项	
1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0项	
	七、行政确认	共2项	
2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3	2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4	1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4 项	
5	1	义务教育（含特教）转学办理	
6	2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与注册办理	
7	3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8	4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 行唐县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 （共4类、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唐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冀教基〔2017〕37号）。</li> <li>2.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li> <li>3.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办理学籍注册、异动。</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li> <li>2.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唐教育局	<p>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p> <p>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十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p>	<p>1.受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教师定期注册申请。</p> <p>2.审核责任：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定期注册标准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注册责任：通过注册的，发放定期注册标签；</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p> <p>2.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确认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确认	行唐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p>	<p>1.制定评估通知责任：明确评估内容、标准和时间，下发评估通知。</p> <p>2.现场评估责任：成立评估小组，对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评估。</p> <p>3.下发评估意见责任：教育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评估小组的初步评估意见，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评估单位发出评估意见书。</p> <p>4.评估意见核查责任：教育评估机构对督导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评估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评估工作的。</p> <p>2.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p> <p>3.滥用职权，干扰被评估单位正常工作的。</p> <p>4.评估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p> <p>5.评估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评估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4	行政奖励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	行唐县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2.《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3.《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奖励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评审责任:组织人员对照奖励条件,提出评审意见。</p> <p>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p> <p>5.公告责任:制定奖励文件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开。</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奖励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其他权力	义务教育(含特教)转学办理	行唐县教育局	<p>1.《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冀教基〔2017〕37号)。</p> <p>2.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p> <p>3.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办理学籍注册、异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p> <p>2.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其他权力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与注册办理	行唐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冀教基〔2017〕37号）。</li> <li>2.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li> <li>3.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22号）。</li> </ol>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办理学籍注册、异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li> <li>2.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	其他权力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行唐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二十九）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li> <li>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27.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省级完善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li> <li>3.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冀教基〔2009〕61号）第二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制定下发通知，告知认定的条件、程序，受理申请认定材料。</li> <li>2. 复核责任：组织人员对申报幼儿园进行现场复核检查。</li> <li>3. 决定责任：根据复核检查情况，制定认定文件并通报。</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认定申请的。</li> <li>2. 在认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	其他权力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行唐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li> <li>3.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冀教政法〔2014〕4</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计划责任：制定年检计划，明确年检时间、安排及年检内容。</li> <li>2. 受理年检材料责任：承办处室收集民办学校提交的年检材料。</li> <li>3. 实地检查责任：组织人员按照年检标准，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li> <li>4. 确定年检等次责任：根据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情况，确定民办学校年检等次。</li> <li>5. 公示责任：制作民办学校年检通报，对外公示年检结果。决定责任：</li> </ol>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年检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号)第二条“经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机关)审批设立的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按规定接受审批机关的年度检查(以下称年检),适用本办法”。</p>	<p>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